附件 2：

南京大学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招生复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南京大学 2027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》和所报考单位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保证是本人参加复试，独立自主完成考试，不作弊、不替考。保证不以任何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录音录像、截屏、网络发布等）记录、传播或泄露考试内容及考试过程的相关信息，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二、如实、按期提交复试所要求的各项材料，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自觉服从复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不拒绝、不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过期提交材料，导致不能复试、不予录取、取消录取资格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等后果的，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自觉遵守考试管理规定，维护考试秩序。按学校及所报考单位的要求提前做好复试的相关准备工作，保证复试过程顺畅。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，复试结束后有序离场。

四、对复试过程或者复试成绩持有异议的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解决。

承诺人：

日　期：